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价格为7.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投资者请提前6.14元/股在2020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020年3月13日(T-3日)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照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剔除申购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票中签后,应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存入认购账户,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6、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上交所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出现3次中签后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果产生之日起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技术和服务业中的公用事业公司”(F类代码为M74)。本次发行价格为7.4元/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17.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T-3日)收盘的市盈率13.41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7.4元/股,发行股数1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18.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6.3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0,266.33万元,不超过(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0,266.33万元。

3、本次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风险提示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不超过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7.4元/股的申请已经证监会备案许可(2019)2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阿尔特”,股票代码为“3008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则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415,000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05,658,743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共有3,5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报申购数量和意向为2,088.6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3.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8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2020年3月1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撤回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网下申购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3月19日(T+1日)刊登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申购数量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上交所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出现3次中签后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果产生之日起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见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

投资者请提前6.14元/股在2020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二)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照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剔除申购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发行。

(三)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票中签后,应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存入认购账户,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上交所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出现3次中签后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果产生之日起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见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

投资者请提前6.14元/股在2020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二)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照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配售,剔除申购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期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发行。

(三)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票中签后,应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存入认购账户,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上交所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出现3次中签后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果产生之日起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见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许可(2019)2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阿尔特”,股票代码为“3008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则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415,000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05,658,743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共有3,5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报申购数量和意向为2,088.6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3.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8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2020年3月1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撤回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网下申购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3月19日(T+1日)刊登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T日	2020年3月1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3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刊登发行验资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
T+3日	2020年3月23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顺延发行日期;
(4)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证监会特殊核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提前定价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定期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536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150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7,084,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事宜,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监管汇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3月1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完成。
(四)公布申购结果
2020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3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清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发行资金划付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网下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全部预先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XPX00825”,若没有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在获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款存入该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8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maclearn.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账户向公共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